

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依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（2025年广西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预警防控项目（应急演练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广西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预警防控项目（应急演练部分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全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东全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